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裕昌公司）、方澤仁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。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亦準用於有限公司，同法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裕昌公司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46072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如裕昌公司未向該管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裕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裕昌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及提出裕昌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股東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清算人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